

廠商比減價須知：

比減價時，下列事項，敬請各位廠商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開標時間請準時上線，避免擔誤大家的時間。
- 二、開標後，之後的標案可能延誤或提早，請廠商隨時等候、隨時上線。
- 三、未到線上開標會議之廠商，視為放棄減價、比價之權利。
- 四、開標前，請事先寫好「每一投標品項」的「比減價單」（例如：投標 10 項，就請準備 10 張比減價單）。
 1. 事先勾選「四、標的案號、類別」
 2. 事先填寫「五、報價項次、品名、報價金額」。
 3. 填寫「六、比減價情形」：可事先蓋好「負責人私章」及「公司章」（一定要蓋章），以節省時間。
勾選不願再減、底價承接、願減為_____（填上報價）後，即可傳送「比減價單」的照片。
- 五、比減價時，一律以 LINE 應用程式傳送「比減價單」（蓋完大小章）至中所採購「劉彥輝」。
(line ID: liuyenhui0938557309)。
- 六、開標報價時，主持人宣布第○項○○廠商「優先減價」或「第一次減價」，請廠商立即依「正確欄位」填寫比減價單，「1 分鐘內」傳送過來。
- 七、超過主辦方告知時限「1 分鐘內」，招標機關有權宣布該廠商視同放棄並喪失後續比減價之權益。
- 八、2 家以上廠商報價均未進入底價，由最低標廠商「優先減價」，優先減價不得以書面表示「願以底價承接」，倘「優先減價」仍未進入底價，由該品項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」進行「第一次減價」。注意：第一次減價的「報價」要低於「優先減價」廠商的「報價」。
- 九、僅 1 家廠商報價，未進入底價，由該廠商「第一次減價」，未進入底價，「第二次減價」，未進入底價，「第三次減價」，未進入底價，「廢標」。倘每一階段有進入底價，則「決標」。
- 十、經比價結果，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，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比減價，若表示「不願意」，則放棄比減價權利，由表示「願意」之廠商第 1 次減價。若 2 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，報價相同之廠商「均表示不願意減價」時，責由主辦機關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
以上敬請貴廠商配合辦理，俾能節省時間、開標順利。